

招投标知识百问百答

1、问：招标人如何判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其他项目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问：项目业主（招标人）如何发布招标计划？

答：项目业主（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 <http://ggzy.my.gov.cn>)公布招标计划；特殊情况不能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业主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存档备查，同时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问：建设单位发布招标计划时，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是否必须分别发布？

答：可以合并发布招标计划。

4、问：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答：招标人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①招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依法成立。

②拟招标的项目如果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手续。该审批、核准手续通常应当在招标前完成。

③招标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或者可靠的资金来源。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开展施工招标时，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并且有招标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等。

5、问：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是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答：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范围是什么？

答：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新建城市道路、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等）建设项目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问：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及监理招标时是否可以同时进行？是否可以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监理采用邀请招标？

答：可以同时招标，招标方式按照立项批复文件执行。

8、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代理机构时时需对资质做要求吗？

答：不需要，招标代理资质已取消。

9、问：某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企业能否参与建筑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答：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禁止参与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

10、问：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那些？

答：①投标邀请；

②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③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④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⑤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⑥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⑦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⑧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1、问：资质设定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项目招标人

可否设置门槛业绩？

答：鼓励不设置门槛业绩。

12、问：同类型项目可否打捆招标问题？

答：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同类型项目合并打包招标。

13、问：违法分包的情形由那些？

答：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文件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①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③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④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⑤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⑥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⑦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

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14、问：哪些情形属于转包？

答：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文件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①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⑤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

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15、问：哪些情形属于挂靠？

答：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文件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①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③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④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⑤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⑥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⑦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

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16、问：涉及多专业的装修改造类项目，哪些可以发专业资质，哪些发总包资质？

答：涉及两个专业资质的拟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专业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也可以按照总承包招投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三个（含）以上专业资质的，招标人应按照总承包招投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17、问：专业承分包项目业绩设置是否强制要求来源为四库一平台？

答：专业承分包项目业绩来源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招标人在拟招标项目专业承包或专业分包项目或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应当依法明确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有效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完工）日期等相关信息。

18、问：在工作日下午发布招标公告算不算一个工作日？

答：不算，应该从次日开始算起。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最后一日。

19、问：专业分包项目入场前是否要发布招标计划？

答：招标人可自主选择，鼓励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

20、问：总承包资质是否可以承揽专业工程？

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相关规定，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揽。

21、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如何进行投诉？

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进行质疑和投诉。

22、问：对投诉主体的要求是什么？

答：投诉人应当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3、问：投诉的时限是多长？

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问：投诉的受理时限是多长？

答：收到投诉书后三个工作日内。

25、问：投诉的处理需要多长时间？

答：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6、问：投诉书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7、问：投诉的受理范围是什么？

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28、问：投诉书的递交方式是什么？

答：通过电子化平台递交、现场递交、邮寄等。

29、问：哪些情形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答：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问：如何确定中标人？

答：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非“评定分离”项目，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1、问：什么建设工程开展招标工作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扩）项目。

32、问：目前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是否采用电子化？

答：目前我市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监理、施工、勘察设计、重要材料、重要设备招投标工作已经实现全程网办，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33、问：目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指的是什么？

答：指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招标文件、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环节的法定时限内，对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实施的监管。

34、问：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有哪些？

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也可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后三种情形，不管中标人的行为是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均不予退还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5、问：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有什么规定？

答：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①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②招标项目设置一个资质条件的，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设置两个及以上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

标人之间的竞争；

④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⑤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问：组成联合体投标需要注意的主要事项有哪些？

答：组成联合体投标，主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③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问：对开标活动存在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8、问：开标的时间是怎么确定的？

答：开标应当与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39、问：什么是“评定分离”？

答：“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的宗旨是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对等。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在哪里组织实施？

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1、问：招标方式有哪些？

答：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开招标,也称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由招标方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平等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也称为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方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42、问：中标公告发出后发现第一名为无效投标时，招标人应如何处理？

答：由招标人依据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招投标法重新进行招标。

43、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最高限额是多少？

答：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4、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何要求？

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5、问：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该怎么办？

答：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问：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工作？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47、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投标人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①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②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8、问：什么是类似工程业绩？

答：房屋建筑工程指结构、规模、面积、层次、跨度、工程地点等相近；市政工程指专业、规模、工程地点等相近的项目。

49、问：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必须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答：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以防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影响公正投标。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对评标过程保密。

50、问：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内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范围是什么？

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第五条 ③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1、问：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招标项目的书面合同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答：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52、问：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如何处罚？

答：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53、问：《招标投标法》对六种导致“中标无效”的法定情况做了哪些规定？

- 答：①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恶意串通（第 50 条）；
②招标人泄露招标情况或标底（第 52 条）；
③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第 55 条）；
④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第 57 条）；
⑤投标人串通或行贿（第 53 条）；
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 54 条）。

54、问：《招标投标法》对可以责令改正的四种法定理由是什么？

- 答：①违法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第 49 条）；
②违法限制投标（第 51 条）；

③中标后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的，可以责令改正（第 59 条）；

④违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第 62 条）。

55、问：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是怎么规定的？

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补充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这些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也应以密封形式在规定时间以前送达。招标人要严格履行手续，妥善保管，在开标时一并拆开。投标人也有权撤回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有权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以备案待查。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放弃投标，招标人不得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6、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答：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7、问：中标通知书的发送对象是谁、效力如何？

答：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8、问：分阶段招标适用于什么情形？

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59、问：哪些情形会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②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③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④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⑥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⑦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0、问：哪些情形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

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①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③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④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⑤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1、问：如何界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答：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此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也界定了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第四十六条明确以下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③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62、问：什么方式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答：《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那么，什么样的方式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此进行明确，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问：绵阳市对投标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的通知》（绵市发改[2023]379号）文件规定，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控制价的1%。

64、问：合同未约定明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事项，是否有效？

答：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即使没有约定，依然有效。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等法律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社会现象如战争、海盗、罢工、政府行为等。《民法通则》第10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5、问：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问题？

答：根据《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规定“招标代

理服务费可由招标人支付，也可由中标人支付；要求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鼓励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6、问：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区别是什么？

答：①提交主体不同，投标保证金由所有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仅由中标人提交；

②保证金的期限不同，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期限内提交，一般在投标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前提交。

67、问：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该怎么办？

答：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8、问：怎么加强评标报告核查？

答：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中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含第三方机构、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含行政处罚信息）、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

和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发现异常情形的，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69、问：我市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规定？

答：全面推行投标保函（保险）。投标人应通过单位账户支付投标保函（保险）费用。投标保函（保险）应当对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予以担保，并载明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招标活动的，应当通知投标人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鼓励招标人对中小企业和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免收或减收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担保金额不含成员单位中的中小企业投标额度。招标人可在法定情形之外，进一步与投标人合理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诉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70、问：招标自主权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规定“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符合规定的招标人自行招标。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无

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71、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如何认定？

答：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①国有资金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国有资金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需要说明的是：在计算国有资金的比例时，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72、问：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内容是什么？

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和内容，在《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中已作了规定。

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只有依照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编制自己的投标文件，才有中标的可能。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一一

做出相应的回答，不能存有遗漏和重大的偏离。

73、问：为什么要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答：①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后，再以粗制滥造、偷工减料等违法手段不正当地降低成本，给工程质量造成危害。

②为了维护正常的投标竞争秩序，防止产生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其他以合理报价进行竞争的投标人的利益。

74、问：为什么开标必须记录？记录哪些主要内容？

答：开标工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这是保证开标过程的透明和公正，维护投标人利益的必要措施。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包括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时参加单位、人员、唱标的内容，开标过程是否进行公证等都要记录下来。

75、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按照规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

②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76、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投标人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①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②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77、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的依据是什么？

答：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的唯一标准和方法，是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②依据评标原则、方法，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技术方面进行评估。对投标人的报价工期、质量、业绩、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以便公正、合理地选出中标者。

78、问：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供哪些工作成果？

答：①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其内容应对评标情况作出说明，并提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意见。

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地评选以后，应向招标人推荐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中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一般应不少于二至三人

79、问：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必须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答：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以防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影响公正投标。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对评标过程保密。

80、问：中标人是否可以将部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分包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项目分包他人完成。中标项目的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中标人只能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②分包的工程必须是招标采购合同约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③规定中标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④分包只能进行一次，接受分包的人不能再次分包。

81、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必须在招标文件内

明确？

答：是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7条“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9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因此，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内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82、问：有哪些项目也可以不进行招标？

答：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②抢险救灾的项目；
③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项目；
④因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83、问：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主要有哪些？

答：主要有下列五种情形：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⑤组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4、问：哪些属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答：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②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⑥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5、问：招投标的程序是什么？

答：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订立书面合同。

86、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会有什么

后果？

答：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分不同情况，承担罚款等行政责任、处分等内部责任，严重的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7、问：投标时费用计算规则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哪些？

答：费用计算规则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以下几种：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 ②规费；
- ③税金；
- ④暂列金、暂估价；

88、问：招标人是否必须委托代理机构才能招标？

答：代理招标是招标人将招标事务委托于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行为。《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9、问：是否可以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资格预审通过名单或投标人名单？

答：不允许。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 2 号令中明确规定抽签、摇号等方式为不合理方式。

90、问：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限制？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 5 日的合理期限。

91、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

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92、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多长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答：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在网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报告。

93、问：什么是投标有效期？如何设置投标有效期？

答：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对投标人发出的要约作出承诺的期限，也是投标人就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承担相关义务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截止时间后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和招标人产生约束力。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应当合理，既要考虑开标、评标、定标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时间，也要综合考虑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信用状况以及招标人自身的决策机制。特殊情况下，投标有效期内如无法完成评标、定标等招标流程的，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94、问：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规定？

答：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公告；

95、问：建设工程暂估价是否应公开招标？

答：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总承包合同内暂估价项的工程和材料设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96、问：拥有多个专业的建造师是否可以同时承接多个建设项目？

答：不能。《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 153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97、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指的是什么？

答：“公开”原则，就是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高的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即发布招标公告，公开开标，公开中标结果，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知悉招标的一切

条件和要求。

“公平”原则，就是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

“公正”原则，就是要求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要诚实守信，不得有欺骗、背信的行为。

98、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答：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投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和责任。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①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③施工招标时，还需要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应当经审查合格；

④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99、问：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处罚是什么？

答：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0、问：现行的建设工程评标办法有哪几种？

答：现行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